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松江区新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松江区新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重望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4人，营业收入为884.95万元，资产总额为524.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重望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9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 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 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 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 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 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规定为准。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小微企业查询截图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上海重望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16671147062G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房地产业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25日	行业	物业管理